營運規範審查合格證明

	登記國籍:中華民國	
	核發單位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
證號:	公司名稱:	連絡方式:
效期:	其他登記名稱:	詳細連絡方式及可即時連絡之
(許可證廢止或營運規範失效	公司地址:	管理階層,如下表列:
時無效)	電話:	
	電傳號碼:	
	電子郵件:	
茲證明(公司)依據民航局所核准之各項相關手冊及相關民航法規,以營運規範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,執行普通航空業務。		
發證日期:	局長	